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